花蓮縣104年度教保研習子計畫～學校附設幼兒園主管人員教保專業知能

一、依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3年10月2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30119578號函辦理。

二、目的：增進本縣學校附設幼兒園主管人員從事教保行政與園務管理之認知。

三、研習主題：政策法令：學校附設幼兒園主管人員教保專業知能。

四、研習屬性：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

五、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三）承辦單位：花蓮縣中原國小

 （四）協辦單位：花蓮縣教保資源中心

六、參加人員：每場次40人(含講師、學員及工作人員，工作人員以不超過4人

為限)。

七、參加對象：

（一）公立及已立案私立幼兒園之園長、負責人、校長、園主任。

（二）協助國小附設幼兒園之學校主管人員或承辦人員（含人事人員、總務主任、主計人員）。

（三）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依法配置之服務人員。

（四）參加人員請攜帶自然人憑證前往

八、研習日期：104年11月21日（星期六）。

九、研習地點：中原國小三樓會議室。

十、研習內容：如附件（一）。

十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月17日止。

十二、報名方式：公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逕自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http://inservice.edu.tw>。

十三、經費概算表：教育部專款補助，如附件（二）。

十四、完成報名者請準時與會，如因故未能參加請電洽承辦學校請假，未依規定者將列入記錄供日後相關研習報名之參考。

十五、辦理本項活動有功人員，依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專業人員獎懲作業要點核實敘獎。

十六、參加研習教保服務人員以公假登記，不另支代課鐘點費，且本研習為自由報名參加，非工作人員不得申請補休。

十七、全程參與者依本縣96年5年8日發布之「花蓮縣政府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進修研習實施要點」辦理，由承辦學校核發6小時研習證明。

十八、本計畫經函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如須修正內容、課程或經費調整時亦同。

附件（一）

「學校附設幼兒園主管人員教保專業知能」研習課程內容

|  |  |  |
| --- | --- | --- |
| 時間 | 11月21日（六） | 負責人員 |
| 08:30~08:50 | 報到 | 中原國小 |
| 08:50~09:00 | 始業式 | 中原國小 |
| 09:00~12:00 | 學校附設幼兒園主管人員行政領導1.教育行政領導理論簡介2.行政領導原則3.行政領導可行策略與實例4.創意的行政領導實例分享 | 講 師：丁嘉琦校長 |
| 12:00~13:30 | 午餐時間 | 中原國小 |
| 13:30~15:00 | 經費核銷作業與採購法令的概述(針對經費核銷常見問題與做法、採購法令之說明與介紹、意見交流) | 講 師：翁世強組長 |
| 15:00~15:10 | 休息時間 | 中原國小 |
| 15:10~16:45 | 幼教資訊行政基礎訓練 (全國教保資訊網、全國幼生管理系統、校安通報**)**(協助學校附設幼兒園主管人員認識並了解幼教資訊相關系統各項操作介面及相關功能) | 講 師：王朝鳳主任 |
| 16:45~ | 賦歸 |

講師簡介：丁嘉琦校長 北埔國小校長

 翁世強組長 明義國小事務組長

 王朝鳳主任 明義國小幼兒園主任